|  |  |
| --- | --- |
|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 文件 |
| 柳州市财政局 |

柳妇通〔2019〕25号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柳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柳州市2019年创建“儿童之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妇联、财政局，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党群部、财政局：

现将《柳州市2019年创建“儿童之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柳州市财政局

2019年3月2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柳州市2019年创建“儿童之家”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柳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关爱“三留守人员”工作部署，为确保到2020年柳州市“儿童之家”建设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有效解决我市农村留守儿童校外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服务等问题，按照《自治区妇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创建“儿童之家”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妇字[2019]12号）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柳州市2019年“儿童之家”创建工作方案。

一、创建依据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广西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柳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9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7号)明确将“儿童之家”创建项目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同时纳入2019年自治区绩效考评范畴。柳州市人民政府将“儿童之家”创建项目纳入2019年柳州市绩效考评范畴。

二、创建标准

参照《广西示范性“儿童之家”工作制度》，要求创建“儿童之家”要达到“七有”，即：一有标识门牌（详见附件3）；二有固定场所（室内面积10－20平方米及以上、室外活动场所50平方米以上），有建设前、后图片；三有儿童娱乐、锻炼、游戏、学习设施设备（室内有若干套儿童桌椅、书架、儿童图书、棋类、玩具，室外安装有儿童组合滑梯或健身器材、乒乓球桌等）；四有管理人员（“儿童之家”专兼职管理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开放时间要制作或喷绘固定指示牌公布于室外）；五有管理制度（含工作人员职责、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上墙）和宣传版报（“儿童之家”简介、什么叫“儿童之家”“儿童之家”为哪些对象服务、“儿童之家”保护儿童的哪些基本权利等），项目点不存在安全隐患；六有定期开展儿童主题活动（有年度、季度活动方案或计划，活动记录、活动照片等），运行管理正常；七有“儿童之家”工作档案（成立有“三委一办”，即：儿童保护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儿童委员会及儿童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有儿童名册）。在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标准，“儿童之家”室内面积30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场所100平方米以上，在规划建设上室内力求功能达到“五室”，即成长书屋（图书室）、儿童棋牌游戏室（快乐天地）、儿童议事室、亲情视频聊天室（悄悄话室）、手工小作坊（创意手工室），成立爱心志愿服务队等。

三、组织领导

成立柳州市创建“儿童之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卫 东 市妇儿工委副主任、市妇联主席、党组书

 记

副组长：张建武 市财政局副局长

龙宇娜 市妇联副主席

成 员：伏家远 市妇儿工委办副主任、市妇联副调研员

黄 然 市财政局政法科科长

秦露莹 柳城县妇联副主席

韦金枝 鹿寨县妇联主席

覃海玉 融安县妇联主席

姚丽翠 融水县妇联主席

 郑兰芳 三江县妇联主席

 廖明妮 城中区妇联主席

 梁红英 柳北区妇联主席

 郭利玲 鱼峰区妇联主席

 罗小葵 柳南区妇联主要负责人

 李庚秀 柳江区妇联主席

 蓝苑方 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部长

 黄夏楠 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党群工作

 部部长

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主任由伏家远兼任。

四、创建及运行经费

**（一）创建经费。**县区、新区财政按每个“儿童之家”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先行创建，经验收合格后，自治区财政按每个新建“儿童之家”奖励补贴1万元标准给予扶持。市财政按照每个新建“儿童之家”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下拨创建经费。各县区、新区要因地制宜，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

**（二）资金用途。**创建经费主要用于“儿童之家”硬件设施购置，包括：儿童书架、桌椅、儿童书籍、白板、电脑、智力游戏玩具、球类、户外组合滑梯、户外儿童健身器材等设备，以及制作门牌等费用支出。

**（三）运行经费。**按属地管理原则，县区、新区财政要根据财力安排“儿童之家”运行管理经费，以每个2000-5000元/年为宜，要求覆盖历年已建成的“儿童之家”，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儿童主题活动、“儿童之家”器材损耗等支出。

五、创建指标安排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和各县区、新区上报的建设规划，2019年柳州市计划创建“儿童之家”189所，各县区、新区创建指标详见附件1。

六、创建要求

**（一）优先完成贫困村创建任务。**根据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方案，2019年贫困村完成90%以上“儿童之家”创建任务列入脱贫攻坚考核。请各县区、新区结合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调整创建“儿童之家”计划，在创建总数不低于指标数的基础上将自治区年度脱贫摘帽村工作计划列入年度“儿童之家”建设范围，优先考虑在未建有“儿童之家”的贫困村安排专项资金开展创建工作。

**（二）整合资源抓创建。**采取资源整合，设施共享的思路，综合运用基层文化、社区服务等公共资源，以“一个阵地多项功能”模式进行建设。整合文化、民政、卫健等部门的项目资源，将“儿童之家”建设与“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中心、幸福院、农家书屋、幸福家园等项目建设结合起来，同部署、同建设、同验收、同使用。

**（三）科学选址、合理布局抓创建。**新建“儿童之家”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的原则进行规划，优先在群众积极性高、方便儿童前往的场地、留守儿童集中的行政村（社区）、自然村（屯）安排创建。

**（四）切实按照为民办实事项目要求抓好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是自治区绩效考评的重点工作，请各县区、新区务必高度重视，按照2019年建设指标明细抓好落实。

七、评估验收

自治区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安排“儿童之家”专项经费，对验收合格的“儿童之家”给予1万元的创建奖补经费。各县区、新区在5月底前落实选址，并将选址情况表上报市妇儿工委办备案检查（见附件4）；9月30日前将验收工作报告上报市妇联、市财政局。10月15日前，市妇联、市财政局联合组成督导检查组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并将验收工作报告上报自治区妇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妇联、自治区财政厅联合组织对各市开展项目抽查，抽查核验结束后由自治区财政下拨奖补资金。

附件：1.柳州市2019年创建“儿童之家”指标明细表

 2.广西壮族自治区创建“儿童之家”设备配置清单(供参考)

 3.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之家”标志牌样式图

 4. 2019年柳州市“儿童之家“创建项目选址情况表

附件1

2019年柳州市创建“儿童之家”指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创建****数量****（个）** | **建设规模****（万元/个）** | **资金****预算****（万元）** | **资金来源（万元）** | **其中：在贫困村创建数量（个）** |
| **市、县级财政（万元）** | **自治区财政补贴（万元）** |
| 1 | 柳城县 | 20 | 2 | 2 | 1 | 1 | 贫困村完成90%以上“儿童之家”创建任务列入脱贫攻坚考核 |
| 2 | 鹿寨县 | 12 | 2 | 2 | 1 | 1 |
| 3 | 融安县 | 25 | 2 | 2 | 1 | 1 |
| 4 | 融水县 | 45 | 2 | 2 | 1 | 1 |
| 5 | 三江县 | 22 | 2 | 2 | 1 | 1 |
| 6 | 柳北区 | 11 | 2 | 2 | 1 | 1 |
| 7 | 城中区 | 3 | 2 | 2 | 1 | 1 |
| 8 | 鱼峰区 | 6 | 2 | 2 | 1 | 1 |
| 9 | 柳南区 | 12 | 2 | 2 | 1 | 1 |
| 10 | 柳江区 | 23 | 2 | 2 | 1 | 1 |
| 11 | 柳东新区 | 8 | 2 | 2 | 1 | 1 |
| 12 | 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 | 2 | 2 | 2 | 1 | 1 |
|  | 合计 | 189 |  |  |  |  |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创建“儿童之家”设备

配置清单（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参考单价（元） | 备 注 |
| 室外儿童滑梯 | １套 | 4000－10000 | 滑梯要求工程塑料的材质 |
| 地垫或草坪 | １套 | 1000-2000 |  |
| 台式电脑（带视频聊天设备） | 1台 | 4000 | 用于儿童查阅资料、亲情视频聊天，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配置。 |
| 乒乓球桌（室外） | １套 | 1200 |  |
| 教学用双面黑白板 | １张 | 230 | 有支架，可移动 |
| 儿童塑料桌椅 | 2套 | 580 | 1张桌子、6张椅子/套， |
| 儿童塑料书架 | 2个 | 500 |  |
| 儿童玩具柜 | 2个 | 300 |  |
| 单人摇马（室内、外） | 4个 | 80 |  |
| 双人摇马（室内、外） | 2个 | 120 |  |
| 乒乓球拍、乒乓球 | 2套 | 100 |  |
| 羽毛球拍、羽毛球 | 3套 | 70 |  |
| 儿童图书 | 一批 | 2000 | 学龄前，小学高、中、低年级各占四分之一 |
| 篮球 | 2个 | 100 |  |
| 象棋、军棋、飞行棋、跳棋 | 各2套 | 100 |  |
| 毽子、跳绳、呼啦圈 | 各5套 | 200 |  |
| 儿童手工制作类玩具 | 5套 | 100 |  |
| 制度和“儿童之家”牌匾、宣传板报 | 10块 | 1000 |  |

**注：**以上清单仅供参考，各“儿童之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配置，如有室外滑梯则可以不配置室内滑梯，儿童图书可以整合“幸福家园”、“农家书屋”等各类儿童书籍。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之家"标志牌样式图

（一）**样式：**

 60cm

ⅩⅩ县ⅩⅩ乡镇ⅩⅩ村

**儿 童 之 家**

2019年广西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

40cm

 注：牌匾：铝质、银色；字体：红色

（二）**按村级党建工作规范制作**

|  |
| --- |
| 附件42019年柳州市“儿童之家”创建项目选址情况表 |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 序号 | 儿童之家名称 | 选址地点 | 室内面积（㎡） | 室外面积（㎡） | 村（社区）总人数（人） | 儿童数（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